

伍、可能的整體圖像

根據先前的討論，以下將以圖像方式呈現一些重要的推動網絡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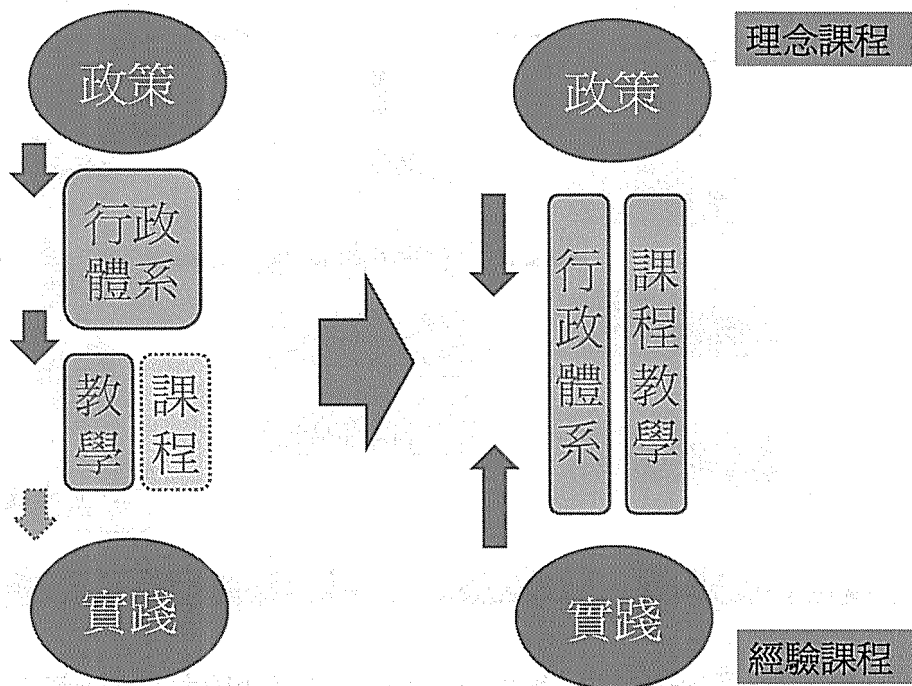
一、圖像一：整體定位的轉變

說明：

1. 圖像一的定位分成左右兩邊，左邊是過去偏向「由上而下」的推動模式，右邊是偏向有「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兩種歷程的推動模式，此一轉變的說明已在前文有提。

2. 課程與教學成員應是此推動體系中的重要協作者，而非只是行政命令的傳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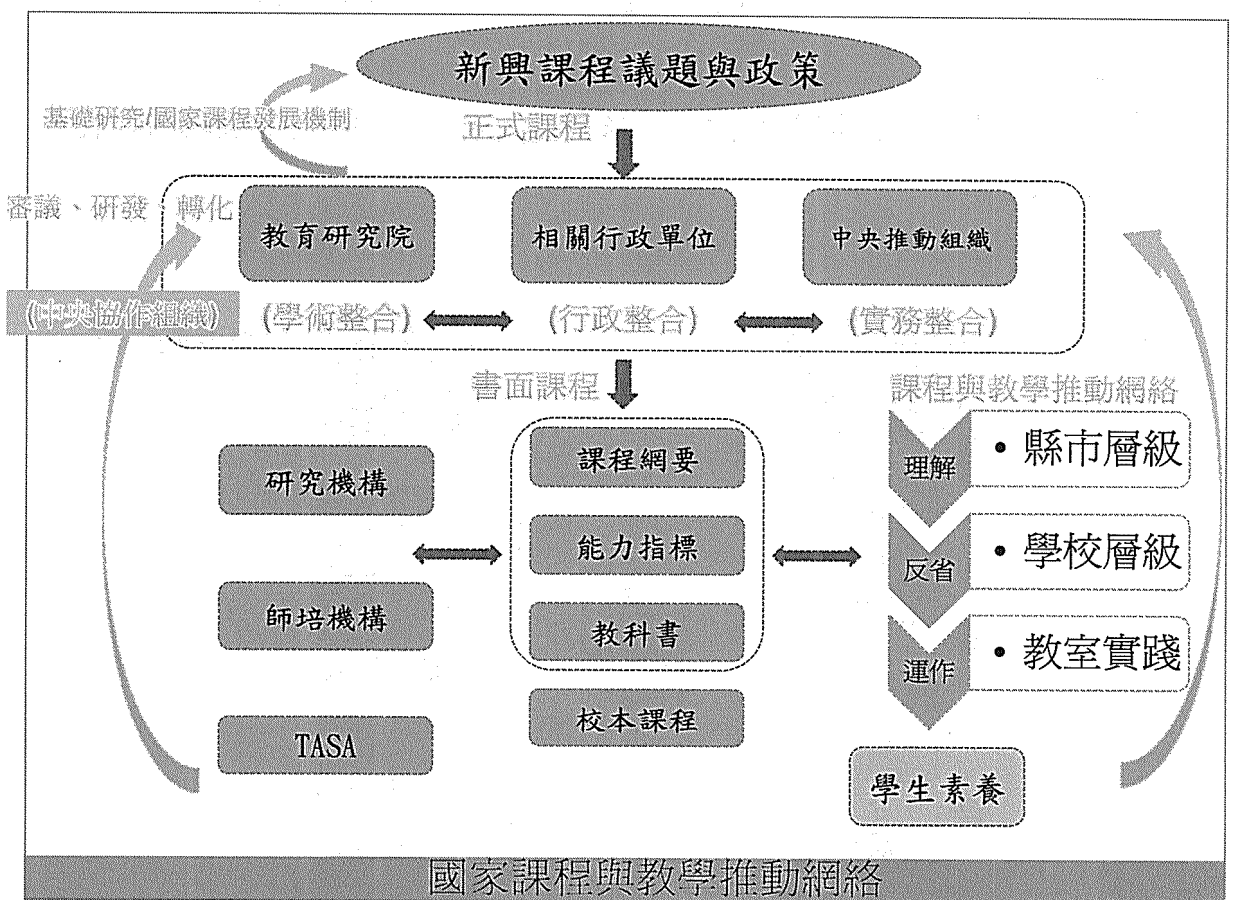
3. 課程過去較受限在「學科」的範圍裡，未來應有更多課程議題和課程意識的發展工作。



二、圖像二：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路(以中央層級的角度為主)

說明：

- 1.長期性的政策，中央的課程與教學政策應有「國家課程發展機制」為基礎。
- 2.臨時性的政策，中央的課程與教學政策應有「學術、行政、和實務」的「審議小組」來審議(採臨時任務編組)，並融入到正式課程網要中。
- 3.課程審議小組成員，平時應是課程研發與轉化的主要成員。
- 4.「國家課程發展機制」目前雖以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基礎研究」為主，但這些研究除了學術研究的觀點，亦應包含「由下而上」的實務推動經驗評估與評鑑，也應包含其他如：師培機構、研究機構、或大型評量資料庫分析的經驗。



三、圖像三：課程與教學之地方/學校重要成員與機制

說明：

- 1.輔導團只是推動成員中的一部份
- 2.學校層級應是整個推動網絡的推動地基，因為如前所述，如果學校好的課程與教學領導，其它的推動網絡無法發揮適當功能。

3.根據先前研究，這些成員與機制中，未來應更著作在：一、強化教育局處長、課督、校長的課程與教學專業領導。二、強化區域聯盟的運作。

4.不同層級的協作也應強化。

(1)中央和地方間的協作，應強化「中央協作組織、教育局處長、和課督」間的地方政策協作。

(2)地方和學校間的協作，應強化「課督、區域聯盟、校長」間的協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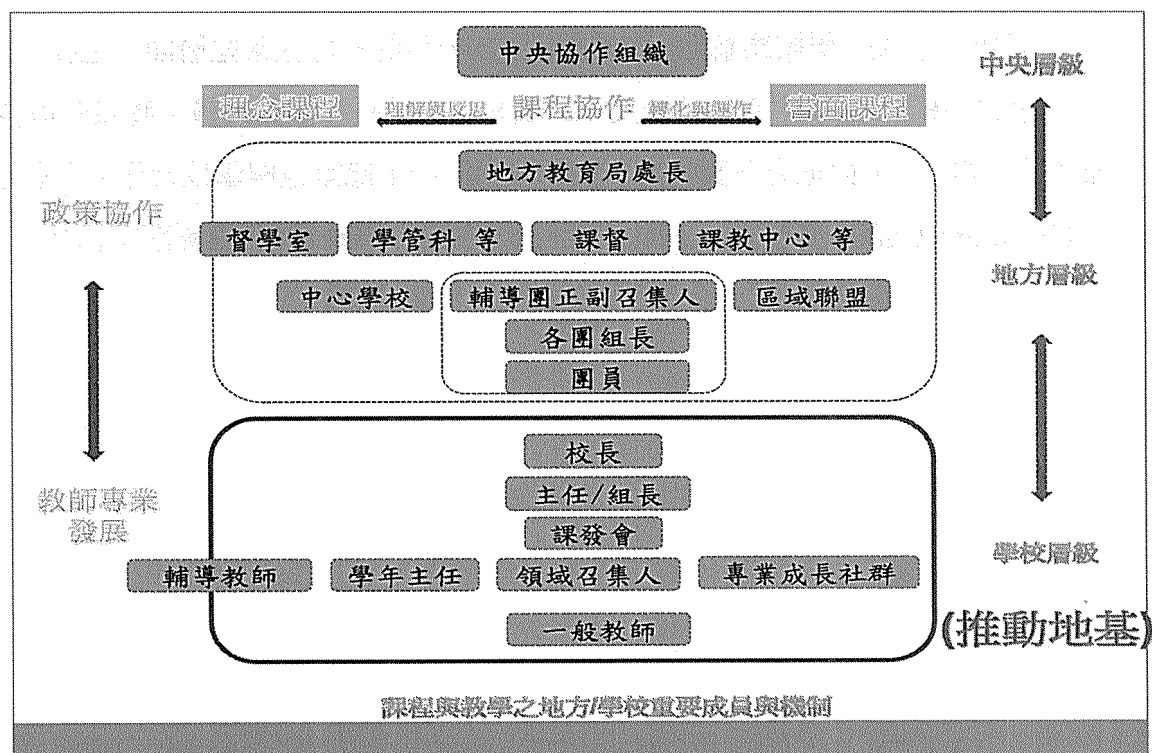
5.應減少「行政導向的書面評鑑」，多帶入學校、地方和中央的「專業視導」，給予各層級運作具體的專業建議和外在壓力。

6.學校層級、區域聯盟、地方層級上，未來可考慮定期舉辦成果發表，由這些推動成員發表成果，強化彼此經驗交流。

7.成果發表優良者，亦可考慮給予鼓勵獎金，成為另類的「教師分級」做法，取代目前教師分級的敏感問題。

8.為落實先前所提，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的升遷管道」，應針對主要推動成員的福利、資格、和義務予以法制化，包括：課督、區域聯盟的中心校長、輔導團員、領域召集人、輔導教師等。

9.為落實學校為「推動地基」的概念，建議校長的培訓應改為以「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為主，並建立以課程與教學領導成效的校長評鑑。



四、圖像四：課程與教學推動成員主要涵蓋任務

說明：

1.課程與教學推動成員由於不再只限於輔導團，推動的任務也包括了從理念課程到經驗課程的歷程，所以需要重新理解課程與教學推動成員的專業內涵。

2.在推動專業上，可分成：研發、審議、轉化、實踐四大塊。

(1)研發(偏中央和地方)：指整個國家課程發展機制，是長期性的。但如前所述，需考慮學校、區域、和地方經驗和問題。

(2)審議(偏中央和地方)：指臨時性的課程與教學議題，推動成員需有能力針對新議題進行理解、批判、和實施的能力。此外，也需將這些議題融入當前的正式課程綱要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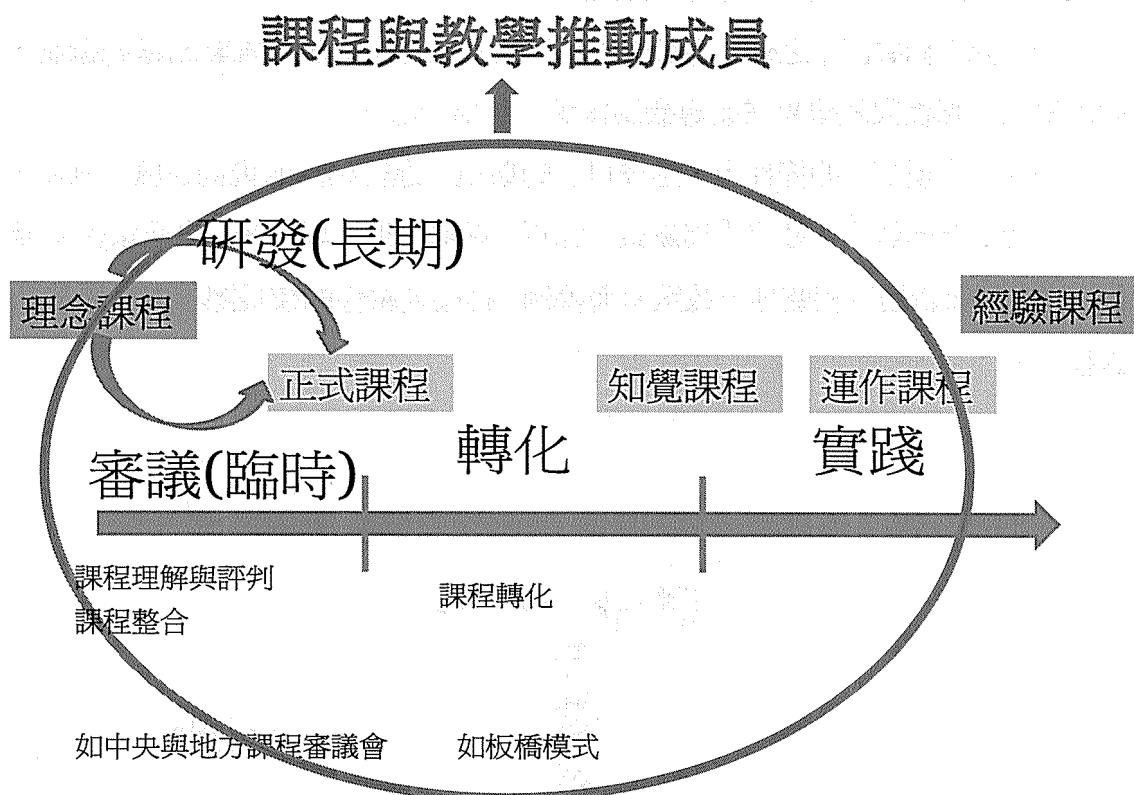
(3)轉化(偏地方)：指對正式課程內容到實施中的轉化，主要以教材的補充與教法的發展有關。

(4)實踐(偏學校)：指從學校實踐運作經驗中，透過行動研究，提出新的批判、可能性和具體建議，做為中央和地方政策研發的基礎。

3.成員的任務與身份

(1)推動成員的身份應根據上述幾種任務為基礎，而非像目前輔導團一樣，需身兼數種任務，導致實際執行的困難。

(2)為了落實「學校為基地」的推動模式，成員的身份在某些層面上應要「重疊」。如：課督、區域中心學校校長、或某些資深校長和推動人員，應為政策審議人員。如：中央與地方負責長期研發的成員原則上應該也與學校合作，或本身就是學校層級內的推動成員，如此才能使研發過程與學校實踐有更緊密結合。



五、圖像五：整體圖像之未來推動

說明：

1.由本專案各子計畫執行現況和各相關成員的立場看來，目前可從兩個軸線來看本專案的推動思維。一是在「理想」和「現實」的光譜線上移動。二是在「限定在輔導團」和「不限定在輔導團」的光譜線上移動。

2.但由於這些立場的不一，沒有共識，導致未來推動無法聚焦和執行，具體而言，今年的法制化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就很難形成焦點，結果導致法制化子計畫執行的困難。

3.由於沒有共識，也導致未來子計畫的執行者以為本專案沒有什麼新的發展方向和策略，而無法銜接過去研究的基礎。

4.由於沒有共識，未來建構的時程也會變得沒有方向和焦點。

5.故建議未來執行方可分兩層次來論述和發展：

(1)建構較理想的圖像：應以現況問題的研究為基礎，形成整體圖像，做為未來發展基礎。否則未來推動時將無法應因現況的問題。

(2)漸進式落實：為使本專案能進一步落實，並具有改變現況的理想圖像，

建議採「漸進式」落實，朝未來理邁進。

A、除「輔導團」之外，逐漸帶入或建立其它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和機制，如教研院、課程與教學專業視導機制領導、師培中心。

B、在「現實」的條件上，選擇可能的環境，進行相關的推動實驗。例如，尋找可能配合的縣市，建立「局處長、課督、區域聯盟、學校間」之政策轉化機制、建立與重新培育相關地方政策研發機制、推動實驗性的校長課程與教學培訓課程……。

